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建筑
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440626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s650z		
建设项目名称	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3X6LN17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连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植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换敏	20230503541000000057	BH061268	王换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换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61268	王换敏
罗正勇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0111	罗正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檀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换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10000000057，信用编号 BH0612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换敏（信用编号 BH061268）、罗正勇（信用编号 BH060111）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3月2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罗正勇 (身份证件号码 41062119800610001X)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槿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罗正勇

2026年3月15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樟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11MA4759387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础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2026年3月25日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评价	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
1	王林松	浙江中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4981284	330303198512080057	330303198512080057	330303198512080057

环境评价信用平台

注册信息：首次 > 首次注册成功

注册人姓名：王林松

注册人身份证号：330303198512080057

环境评价信用平台

注册信息：首次 > 首次注册成功

注册人姓名：王林松

注册人身份证号：330303198512080057

环境评价信用平台

注册信息：首次 > 首次注册成功

注册人姓名：王林松

注册人身份证号：330303198512080057

环境评价信用平台

注册信息：首次 > 首次注册成功

注册人姓名：王林松

注册人身份证号：330303198512080057

环境评价信用平台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王林松
证件号码：33030319851208005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2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541000000057



表单验证号码44da52c236844e98f296122c244c9d7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472899

业务年度: 2026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德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姓名	王焕敏	个人编号	41200010847154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5-12-10						
参加工作时间	2023-03-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3-03-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3-03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303-202512	0.00	0.00	9900.56	289.65	10190.21	34	0					
202601-至今	0.00	0.00	612.96	0.00	612.96	2	0					
合计	0.00	0.00	10513.52	289.65	10803.17	3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2026	●	●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 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3-0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5387R

名称 河南楠华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孟晓

经营范围 工程监理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服务；生态保护工程施工；环保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市辖区建设路660号附3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修 改 说 明

序号	意见	修改说明
1	明确矿山现有废石堆存、外运和利用现状，明确除本次项目以外是否有其他石材加工企业与矿山配套；明确本次项目与矿山的配套或依托关系	已补充，见 P34~36
2	补充原矿山设计剥采比，设计废石产生量等内容；核实项目物料平衡；核实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	已补充，见 P35~38、P44~45
3	补充矿山服务年限到期后项目原料供应来源	已补充，见 P36
4	补充和完善项目中间料仓、产品料仓设计；补充矿区至厂区运距和运输路线，补充车辆型号要求等内容	已补充，见 P35、P44~45
5	完善和细化各环节无组织粉尘排放控制措施；补充厂区监控监测措施内容	已完善，见 P60、P77
6	完善厂区现状等相关附图	已完善，详见附图 3、 附图 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602-411330-04-01-8509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绪	联系方式	15837785000
建设地点	南阳市桐柏县大河镇田口村		
地理坐标	E : 113 度 16 分 47.298 秒, N: 32 度 31 分 5.1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2-411330-04-01-850989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95
环保投资占比（%）	4.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类、淘汰类名录内，属于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602-411330-04-01-850989。 2、与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1）城市性质 县域中心城市，市域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休闲康养旅游目的地、淮河源头宜居山水城。 （2）人口规模：规划至 2025 年，桐柏县中心城区人口为 18.46 万人，2035 年桐柏县中心城区人口为 24 万人。 （3）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 3702 公顷，具体范围北至规划解放路，东至国道 240-晏庄村村界-北湾村村界，南至英雄路，西至宁西铁路-淮河-外环路。 （4）规划期限：2021-2035 年。基期年：2020 年；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5）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是指桐柏县全部行政辖区，总面积 191383 公顷，包括城关镇、城郊乡、大河镇、安棚镇、平氏镇、新集乡、程湾镇、淮源镇、大河镇、朱庄镇、吴城镇、黄岗镇、月河镇、固县镇、毛集镇、回龙乡共 16 个乡镇。 中心城区北至规划解放路，东至国道 240-晏庄村村界-北湾村村界，南至英雄路，西至宁西铁路-淮河-外环路总面积 3702 公顷。

	（6）规划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贯彻落实主体功能战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实现“塑造高品质国土空间、建设高质量生态桐柏”的目标。 （7）城市空间结构 1）明确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本次规划确定主城区发展方向为向南、向北和向东。向南保障茶祖文化产业园和桐柏映山红健康养老养生产业示范园区发展；将北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向北拓展，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创新引领区；向东建设城市高质量发展综合服务区。西部老城区，按照提质增效的发展思路，重点开展城市更新，以优化城市内部功能为主。 2）优化城区总体空间结构 依托城镇建设现状，结合产业发展引导，梳理自然山水结构，护山理水，打造组团式空间结构，形成“七溪入淮、景城一体、四区联动”的中心城区总体空间结构。 “七溪”指城区淮河支流，包括银盘河、流香溪、翠柏河、水帘河、龙潭河、复阳河、三里河； “四区”指城区主要功能片区，包括淮河以北宁西铁路以南片区、淮河以南龙潭河以北老城区、宁西铁路以北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茶祖文化产业园、桐柏映山红健康养老养生产业示范园区为核心的生态康养片区。 3）构建城区功能结构 以生态景观、公共服务与产业发展引导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城区空间结构和城区形态，强化组团功能，形成“一带四轴、双心四组团”的总体功能结构。 “一带”指依托淮河形成，淮河生态景观带； “四轴”指城区主要发展轴线，包括沿三源大道、文化路的城市综合发展轴；沿大同路的老城生活轴；由茶祖文化产业园绿心-府前广场-政府
--	---

	-新区生活次中心组成的府前城市轴；沿淮渑路的城市发展轴； “双心”指城区重要功能核心，包括老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淮北新区行政文化服务中心； “四组团”指城区功能片区，包括老城生活片区、淮北综合服务片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康养片区。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大河镇田口村，项目选址位于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县域大河镇范围，不在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桐柏县大河镇自然资源所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桐柏县大河镇总体发展规划要求，项目选址与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5-2035 年）相符。 3、与桐柏县大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空间层次。其中：镇域层面：国土总面积 150.73 平方公里；镇政府驻地：以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总面积为 24.94 公顷。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至 2025 年，远至 2035 年。 （3）总体空间格局 全域构建“一轴两心三区”的总体空间格局。一轴：指沿 S334 形成的城镇发展轴；两心：指大河镇镇区综合服务中心、李沟村副中心；三区：东部发展片区，以峡山村村部所在居民点为中心；中部发展片区，以镇政府驻地为中心；西部发展片区，以李沟村村部所在居民点为中心。 项目选址位于桐柏县大河镇田口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桐柏县大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选址意见可知，项目符合大河镇村镇规划要求，另根据桐柏县大河镇自然资源所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符合桐柏县大
--	--

	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与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5〕120号）等文件，可知，桐柏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桐柏县淮河金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淮河干流金庄蓄水橡胶坝上游 111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甘河入淮河干流处至上游 300 米河道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淮河干流金庄蓄水橡胶坝上游至李家畈水库大坝、下游至蓄水橡胶坝下 300 米河道内及两岸分水岭内的区域，甘河入淮河干流处至上游 2300 米河道内及两岸至沿河公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李家畈水库设计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区域。 （2）桐柏县赵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 1000 米，正常水位线（159 米）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东至环库公路、西至环库小路—焦桐高速东侧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两侧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桃花河入库口至上游 3000 米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侧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大河镇田口村，经比对，本项目东南距桐柏
--	---

	县淮河金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18.6km；东距赵庄水库约 19.1km，距离桐柏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较远，不在桐柏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汇水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桐柏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规定。 5、项目建设与桐柏县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 5.1 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 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桐柏县南部，在桐柏山的北坡，南与湖北相连，于 1982 年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1982]87 号文件批准建立，保护区东起城关镇一里岗，西至新集乡新集，长约 35km；南至桐柏山脊，北至 312 国道南侧，宽约 11km；总面积 4924 公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09′-113°26′，北纬 32°20′-32°28′。该保护区确定为河南省北亚热带植被保护区。 区内山峰林立，自西向东依次有尖山、泰和寨、小仙垛、太白顶、元宝垛、上虎山、鹰嘴石、田王寨等，其中桐柏山主峰太白顶海拔 1140m，是淮河的发源地。保护区内有原始森林 1000 余亩，植物 2000 多种，属国家珍贵植物有水杉、红豆杉、铁杉，香果杉、香榧、连香树、天竺桂、青檀等；有各种鸟类 100 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长尾雉、金雕、天鹅、鸳鸯、鸚鵡等；其他动物 400 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金钱豹、大鲵、水獭、青羊等。保护区具有良好的过渡带森林生态系统，植物区系南北兼容，成为中原独特的天然生物物种基因库和自然博物馆。 本项目西南距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 25.1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5.2 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 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位于豫南鄂北交界的桐柏山脉北麓中段，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第七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国函（2009）152 号]，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被批准被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根据《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
--	--

	范围包括两个片区，总面积 80km²。 主体片区东至桐柏县城东祖师顶，西至淮源镇淮源村龚庄组，南至豫鄂两省交界，北至宁西铁路—312 国道，面积 7988 公顷。 淮祠片区东至淮祠围墙以东 50m，西至淮河干流，南至 312 国道，北至淮祠围墙以北 50m，面积 5 公顷。 景区内分淮源、太白顶、桃花洞、水帘洞四大各具特色的景区，各类景观一百余处。景区距桐柏县城 3km，312 国道及宁西铁路紧绕景区而过。 本项目南距离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最近直线距离约 27.4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5.3 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地理位置与范围 高乐山自然保护区是在国有桐柏毛集林场的基础上改建而成，高乐山自然保护区位于桐柏县东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2'33"~113°48'12"，北纬 32°25'55"~32°42'40"， 东邻信阳市平桥区，北接驻马店市确山县，西与驻马店市泌阳县接壤，总面积 9060hm²。 (2) 功能分区 ①核心区 高乐山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是保护区的核心，面积 2880hm²，约占总面积的 31.8%，包括高乐山、七亩顶、花棚山、祖师顶等主峰。区内多为天然次生林，具有完整的森林生态系统，被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中 95%以上集中在该区域，有保护对象适宜生长、栖息的环境和条件，区内无不良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定期进行资源监测，实行绝对保护，淮河的两条一级支流的源头也在该区。 ②缓冲区 面积 1330hm²，占保护区面积的 14.7%，位于核心区周围。主要是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主要起缓冲作用。缓冲区的管理措施是采取封育等人
--	--

	工促进更新方式恢复、重建生态系统，使其向具有原生生态系统功能的方向发展。 ③实验区 面积 4850hm²，占总面积的 53.5%，位于缓冲区的周围，该区主要是由次生生态系统和人工生态系统组成。该区的功能是在保护区的统一管理下，根据资源特点、自然条件，建立人工生态系统和特色自然景观，开展科研、生产和生态旅游活动。 （3）重点保护区域 重点保护区域包括核心区和缓冲区，主要是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珍稀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为目的，保持有利于自然生态系统稳定和珍稀动植物种群繁衍的自然状态。 核心区的保护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核心区除进行适当的定位观察研究和科研调查外，禁止其他任何活动，缓冲区内可以安排科学研究、实验观察、监测项目、必要的野外巡护与保护设施。因科研教育目的，需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学习、采集标本的应事先向保护区提出申请和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4）保护经营区域范围 保护经营区域范围严格控制在实验区，在该区范围内，可以进行科学考察、教学实习、采集标本以及设立定位观测点、实验地等，繁殖培育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探索和研究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途径，开展森林生态系统的结构、演替规律研究，探索提高森林生产力的途径，开展生态旅游，对游人进行保护自然、保护环境的教育。 本项目东北距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 36.8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6、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相符性分析
--	---

表 1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6〕1 号中相关要求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省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以及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11.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淘汰，2026 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4500 辆。（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创建绿色物流区，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快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推动城市物流绿色配送，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城市中心城区内工业企业使用的货运车辆，在具备安全可靠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应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2026 年，全省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 12000 辆以上，城市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全面启动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网络建设。	项目车辆运输采用电动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相符
16. 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统调燃煤电厂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排查建立清单台账，制定改造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组织开展 12 家长流程钢铁企业、4 家铸造用生铁企业一氧化碳深度治理，同步安装一氧化碳在线监控设施。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企业改造 800 家以上。	项目不涉及锅炉和炉窑，项目产品为石子，属于砂石加工类企业。	相符
18.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省、市重点项目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 A 级工地	项目需新建生产车间 2 座，用以规划布局 2 条砂石生产线，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	相符

	200 个以上，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2026 年 6 月底前，建成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全省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实施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城区主次干道及环路实现新能源清扫保洁全覆盖。	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防尘覆盖等管理，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6〕1 号相符合。 7、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的相符性 表 2 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方案内容及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关于 印发 河南省 空气 质量 持续 改 善 行 动 计 划 的 通 知</td><td>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别，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项目严格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绩效 A 级企业相关指标进行建设。</td><td>相符</td></tr><tr><td>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td><td>本项目不属于需要淘汰的落后低效产能类别企业。</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方案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 印发 河南省 空气 质量 持续 改 善 行 动 计 划 的 通 知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别，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项目严格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绩效 A 级企业相关指标进行建设。	相符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需要淘汰的落后低效产能类别企业。	相符
类别	方案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 印发 河南省 空气 质量 持续 改 善 行 动 计 划 的 通 知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别，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项目严格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绩效 A 级企业相关指标进行建设。	相符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需要淘汰的落后低效产能类别企业。	相符											

		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2024 年年底，钢铁企业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100 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 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大型化改造。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到2025年，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省内水路货运量突破7000万吨，力争全省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2022年下降10个百分点，铁矿石、焦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下同）比例达到80%。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推动共线共用和城市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加快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工程，推动中铁路港、国际物流枢纽等一批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周口、漯河、信阳等市港口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加快郑州、南阳、洛阳、商丘等市铁路物流基地建设。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加强用地、验	项目不属于需要大宗货物运输的企业，且物料运输距离短，项目营运期采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或者新能源车辆进行运输。	相符

		收投运、车皮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提高轮渡船、短途旅游船、港作船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主要港口船舶靠岸期间原则上全部使用岸电，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95%以上	评价建议项目营运期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者新能源车辆。	相符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	项目需新建2座车间，用以规划布局2条砂石生产线，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	相符

	清扫率达到90%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关要求相符。 8、项目与《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3 项目与宛环委办〔2026〕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td><td>2.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2026 年 3 月底前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按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对煤制焦炭、水泥熟料、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 10 个领域及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 6 个领域持续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审核，实现能效低于基准水平项目动态清零。</td><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产业，不在淘汰落后产能之内。</td><td>相符</td></tr> <tr> <td>（三）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td><td>11.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2026 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400 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创建绿色物流区，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快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推动城市物流绿色配送，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城市中心城区内工业企业使用的货运车辆，在具备安全可靠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应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2026 年，全省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 900 辆，城市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全面启动新能源重卡充电网络建设。</td><td>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td><td>相符</td></tr> <tr> <td>（四）深化重点行业污染</td><td>16.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国电投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精准喷氨和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中誉发电有限公司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推动南阳汉冶特钢有限</td><td>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和 VOCs。</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2.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2026 年 3 月底前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按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对煤制焦炭、水泥熟料、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 10 个领域及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 6 个领域持续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审核，实现能效低于基准水平项目动态清零。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产业，不在淘汰落后产能之内。	相符	（三）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11.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2026 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400 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创建绿色物流区，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快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推动城市物流绿色配送，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城市中心城区内工业企业使用的货运车辆，在具备安全可靠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应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2026 年，全省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 900 辆，城市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全面启动新能源重卡充电网络建设。	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四）深化重点行业污染	16.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国电投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精准喷氨和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中誉发电有限公司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推动南阳汉冶特钢有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和 VOCs。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2.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2026 年 3 月底前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按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对煤制焦炭、水泥熟料、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 10 个领域及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 6 个领域持续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审核，实现能效低于基准水平项目动态清零。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产业，不在淘汰落后产能之内。	相符																
（三）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11.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2026 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400 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创建绿色物流区，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快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推动城市物流绿色配送，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城市中心城区内工业企业使用的货运车辆，在具备安全可靠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应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2026 年，全省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 900 辆，城市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全面启动新能源重卡充电网络建设。	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四）深化重点行业污染	16.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国电投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精准喷氨和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中誉发电有限公司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推动南阳汉冶特钢有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和 VOCs。	相符																

减排，提升环保绩效水平	公司开展长流程钢铁企业一氧化碳深度治理，同步安装一氧化碳在线监控设施。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企业改造 50 家以上。		
(五)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8.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全市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 A 级工地 31 个，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严格落实渣土车“三不出场”规定，严厉打击渣土车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和渣土抛撒遗漏等行为。 2026 年 5 月底前，全省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省级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实施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城区主次干道及环路实现新能源清扫保洁全覆盖。	本项目施工期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施工期影响较小。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9、项目与《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54 号）相符性 9.1 规划相关内容 （1）规划内容 十四五”时期，是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南阳新征程、打造新兴区域经济中心和河南省副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必须在“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成绩的基础上，接续奋斗、深入攻坚，为生态文明强市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2）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态惠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力发展生态经济，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坚持低碳转型，绿色发展。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坚持统筹管控，协同增效。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快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坚持安全为基，守牢底线。不断完善生态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着力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大科技、政策、管理创新力度，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3）目标指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经济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强市建设初见成效，“两山两源”保护治理实现更大进展，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绿色发展深入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
--	---

	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劣Ⅴ类水体和各县（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生态功能稳步提升。生态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稳步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生态系统监管得到强化，重要水源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有序推进。 生态经济提质增效。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经济占生产总值比例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生态经济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明显增强，重金属和尾矿库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强化，辐射安全防控水平大幅提升。 治理体系逐步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入落实，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短板加快补齐，全市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到 2035 年，生产空间安全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在重要水源区率先实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经济优势彰显，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9.2 与（宛政办〔2022〕5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进出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水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厂房隔声、选用
--	--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后，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要求。 10、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石子，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营运期涉及原料的破碎、筛分等工序，因此参考《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相关绩效管理指标进行管控范围。 表 4 与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差异化指标</th><th>A级企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能源类型</td><td>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td><td>本项目不涉及锅炉。</td><td>/</td></tr><tr><td>污染治理技术</td><td>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2.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销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td><td>1、营运期除尘采用覆膜滤袋，（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2、营运期不涉及氮氧化物产生。</td><td>相符</td></tr><tr><td>无组织管控</td><td>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生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生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生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沉淀、澄清后回用；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并配备粉尘收集</td><td>1、本项目不涉及； 2、营运期原料装卸、破碎等产生工序均布置在密闭厂房内，产生点位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并配备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不涉及石材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工序； 3、营运期不涉及粉状物料，原料为块状，产品为颗粒状石</td><td>相符</td></tr></table>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销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营运期除尘采用覆膜滤袋，（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2、营运期不涉及氮氧化物产生。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生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生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生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沉淀、澄清后回用；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并配备粉尘收集	1、本项目不涉及； 2、营运期原料装卸、破碎等产生工序均布置在密闭厂房内，产生点位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并配备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不涉及石材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工序； 3、营运期不涉及粉状物料，原料为块状，产品为颗粒状石	相符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销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营运期除尘采用覆膜滤袋，（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2、营运期不涉及氮氧化物产生。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生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生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生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沉淀、澄清后回用；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并配备粉尘收集	1、本项目不涉及； 2、营运期原料装卸、破碎等产生工序均布置在密闭厂房内，产生点位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并配备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不涉及石材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工序； 3、营运期不涉及粉状物料，原料为块状，产品为颗粒状石	相符																

		高效处理装置，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斗提、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产品装车道全封闭； 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6. 矿石、废石及尾矿运输道路路面与堆棚、堆场地面等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7. 大宗原料或成品的进、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子，原料在封闭库房内储存，封闭库房安装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营运期不涉及粉状物料输送，营运期原料采用铲车转移，物料加工过程采用密闭传送带输送，产品采用铲车转移，鄂破机进料口设置三面遮挡顶部集气的集气设施，对鄂破工序粉尘进行收集，破碎机、筛分机等进料口处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水洗、脱水工序采用湿法作业，产品在密闭库房内装卸； 5、除尘器设置卸灰锁风装置，采用密闭袋装进行卸灰，不直接卸落地面，不会造成二次扬尘污染，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建材企业资源化利用； 6、厂区各车间地面及运输路面全部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保证路面无明显积尘； 7、厂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1、项目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2、营运期不涉及锅炉。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相关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区运输道路、堆场、堆棚、破碎、筛分、石材干法加工区、物料装卸等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1、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要求营运期严格按照现行环保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控并按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在厂区原料破碎、筛分、装卸等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完善相关环保档案。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维护记录、操作参数、设计规格、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本项目建成后完善相关台账。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 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电动或氢能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或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2. 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3. 建筑石材加工、选矿企业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4.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营运期原料及成品运输采用汽运，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采用电动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4、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等）采用电动、氢能、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日均进出货大于150吨，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	/
	综合发展指数	对于矿山开采企业，需纳入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经比对，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绩效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合。

11、与《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相符性分析

11.1 相关内容

五、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

（十一）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砂石资源，实现“变废为宝”。

11.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为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桐柏县上新庄钾长石矿开发利

	用项目在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石，利用废石进行砂石的生产，实现“变废为宝”，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要求。 12、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相符性分析 12.1 相关内容 二、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规范项目建设。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300万吨以上。 （六）优化运输方式降低物流成本。推进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广敞顶箱等多式联运模式，改进装卸料方式，减少倒装行为。砂石料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产业园区、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应达到80%以上。支持淮河、沙颍河等内河水运网络和漯河、周口、信阳等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内河港口铁路专用线建设。 （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负责）发展绿色物流，严格执行超限、环保等公路运输管控标准。 四、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
--	---

（一）鼓励利用固体废物资源制造机制砂石。全面调查统计废石尾矿、矿渣、建筑废弃物等砂石资源。（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建立拥有固体废物资源的企业和机制砂石企业原料供需双向对接制度，实行统筹收储调配。各地要研究制定利用固体废物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和产品专项方案，加快资源整合和技术推广，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对矿山企业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剥离物等废石，根据实际利用量按量计征处置国家矿产资源权益金。

12.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企业利用自有矿山产生的废石料进行建筑用石生产，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项目备案产能。项目营运期原料来源为矿山采矿过程中的废石，符合实施意见“鼓励利用固体废物资源制造机制砂石”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相关要求。

13、项目与《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号）相符性

表 5 项目与（豫环办〔2025〕9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源头污染控制	各地要严格砂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结合主体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优化调整砂石行业产业布局。砂石企业要具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设计生产规模与矿山开采规模、矿山废石和尾矿产生量、建筑拆除垃圾产生量等相匹配，并满足最低产能规模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无砂石采矿权或长期稳定原料来源的砂石生产项目。新建砂石生产项目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水平，在设计和建设中优化平面布置和生产工艺，砂石生产优先采用干	本项目利用自有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料进行建筑用石生产，具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设计生产规模与矿山开采规模、矿山废石产生量相匹配；本项目生产线营运期可以达到 A 级绩效分级水平；石子采用干法加工工艺，车间厂房加强封闭、密闭措施；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采用新能源或国六重型载货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	相符

		法制砂工艺，加强封闭、密闭及废气收集治理等措施，原料产品运输使用清洁运输方式或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以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或新能源机械。鼓励现有砂石企业重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加强污染治理能力，打造砂石行业绿色发展标杆。持续清理“散乱污”砂石企业，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快制定出台砂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等相关标准文件，引导砂石行业绿色健康发展。	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三) 加强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	全面加强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加强物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石粉等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等密闭储存，原料、中间物料、产品、废泥（土）等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优先采用储罐、筒仓，禁止露天堆放；料场内所有地面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无明显积尘；料场内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等有效抑尘措施，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采用密闭性良好的气膜大棚可不配备）；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加强物料输送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厂内输送物料采用气力、斗提、封闭皮带等方式，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采取集气除尘措施；皮带输送机在封闭廊道内运行；产品、废泥（土）、石粉、除尘灰等物料装车道全封闭，并安装自动感应门。加强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物料装卸、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项目全面加强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产尘点及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营运期产品为石子，原料库和成品库全密闭，原料库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每个产尘点位均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配备覆膜袋式除尘器，原料库和成品库大门设置硬质推拉门，厂区内物料输送采用密闭传送带转运。物料装卸、破碎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均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四) 提高清洁运输	砂石企业原料和产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运	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采用新能源或国六重型载货车辆。厂内非道路	

	能力	输车辆,加快推进砂石企业提升清洁运输能力。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新能源机械比例。加强运输管理,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严禁超载、抛洒。厂区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出口及汽车运输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底盘 高压冲洗装置(料场口与厂区出口距离在 100 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 1 处洗车台),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厂区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出口及汽车运输料场出口处配备洗车台,洗车平台配备沉淀池,收集洗车废水。	
	(五) 实施精细化环境管理	砂石企业要强化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依法依规建设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保证,做到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规范排污口管理,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等要求规范设置监测孔、采样平台。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厂区主要运输通道、料场、卸车区、下料口、破碎、筛分、整形、制砂、装车区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和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1 年以上。在料场、主要生产车间外侧等位置安装 TSP 浓度监测仪。鼓励建设全厂 环境一体化管控平台,记录显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测监控数据、运输监管情况等信息。如实做好原料消耗、滤袋更换、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等环保台账记录。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在厂区主要运输通道、料场、卸车区、装车区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和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1 年以上;在料场、主要生产车间外侧等位置安装 TSP 浓度监测仪。	

		(六) 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各地要根据辖区内砂石企业现状水平，扎实推进砂石行业绩效等级创 A 晋 B 工作，2025 年力争 培育 B 级及以上砂石企业达到 30%以上，不能达到 B 级及以上的砂石生产线在秋冬采暖季期间实施生产和运输调控。分类建立提升培育企业清单，通过对标先进、靠前帮扶，帮助砂石企业学习借鉴先进生产技术、高效治理工艺、科学管理方法，督促企业实施生产设备更新、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无组织精细化管理、提升清洁运输能力，不断提升环境绩效水平。落实差异化管控要求，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细则》要求，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门禁系统、用电量监管等科技手段，动态监督企业生产和污染物排放状况，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线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的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的 A 级绩效分级水平。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中相关要求。 14、项目与《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桐柏县位于桐柏山—大别山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根据《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该负面清单共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20 大类 34 中类 43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3 大类 4 中类 6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8 大类 30 中类 37 小类。 本项目产品为石子，经比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表 6 与《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比分析表 <table><tr><th>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C3011 水泥制造</td><td>1.禁止新建、扩建水泥熟料生产项目，对粉磨生产实行总量控制。 2.现有水泥制造企业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固废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td><td>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涉及此项</td><td>不属于</td></tr></table>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C3011 水泥制造	1.禁止新建、扩建水泥熟料生产项目，对粉磨生产实行总量控制。 2.现有水泥制造企业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固废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涉及此项	不属于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C3011 水泥制造	1.禁止新建、扩建水泥熟料生产项目，对粉磨生产实行总量控制。 2.现有水泥制造企业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固废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涉及此项	不属于										

			建设必要的收尘、降噪等环保设施，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现有清洁生产未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城关镇、少数建制镇镇区和县产业集聚区。 2.实行总量控制，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和生产工艺。 3.新建项目需建设必要的收尘、降噪等环保设施，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现有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不达标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涉及此项	不属于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城关镇、少数建制镇镇区和县产业集聚区。 2.实行总量控制，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和生产工艺。 3.新建项目需建设必要的收尘、降噪等环保设施，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现有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不达标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涉及此项	不属于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城关镇、少数建制镇镇区和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实行总量控制，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石材加工设备和生产工艺。 3.新建项目需建设必要的收尘、降噪等环保设施，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措施，不得对土壤、空气和环境产生破坏。 4.现有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及水土保持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涉及此项	不属于
	经比对《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建设符合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相关管控要求。 15、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及《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更新），同时经在线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项目建设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大河镇田口村，对照《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更新），同时经在线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桐柏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距离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较远，不在区域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2025 年桐柏县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为不达标区。 营运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项目选址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二郎山水库，二郎山水库最终汇入三夹河，三夹河水质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水质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水洗废水（含污泥压滤渗滤液及石粉暂存渗滤液）。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水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水质造成大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厂区高噪声设备经隔声消声及衰减后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桐柏县大河镇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用
--	---

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并符合当地用水管控要求。因此，项目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大河镇田口村，符合《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相关管控要求。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更新）可知，项目选址涉及桐柏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1133030001）及桐柏县一般生态空间（ZH41133010003）。项目建设与桐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项目与桐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比对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行政区划</th><th rowspan="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 rowspan="2">管控单元分类</th><th colspan="2" rowspan="2">管控要求</th><th rowspan="2">本项目</th><th rowspan="2">相符性</th></tr><tr><th>乡镇</th></tr><tr><td>ZH41133030001</td><td>固县镇、毛集镇、回龙乡、安棚镇、新集乡、平氏镇、月河镇、朱庄镇、城郊乡、淮源镇、吴城镇、固县镇、程湾乡、大河镇、黄岗镇</td><td>桐柏县一般管控单元</td><td>一般管控单元</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td><td>1、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大河镇田口村，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桐柏县大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型企业； 3、项目运营期不涉及 VOCs 排放； 4、项目运营期无外排废水，各废水经处理后得到资源化利用。</td><td>相符</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乡镇	ZH41133030001	固县镇、毛集镇、回龙乡、安棚镇、新集乡、平氏镇、月河镇、朱庄镇、城郊乡、淮源镇、吴城镇、固县镇、程湾乡、大河镇、黄岗镇	桐柏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	1、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大河镇田口村，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桐柏县大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型企业； 3、项目运营期不涉及 VOCs 排放； 4、项目运营期无外排废水，各废水经处理后得到资源化利用。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乡镇																							
ZH41133030001	固县镇、毛集镇、回龙乡、安棚镇、新集乡、平氏镇、月河镇、朱庄镇、城郊乡、淮源镇、吴城镇、固县镇、程湾乡、大河镇、黄岗镇	桐柏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	1、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大河镇田口村，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桐柏县大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型企业； 3、项目运营期不涉及 VOCs 排放； 4、项目运营期无外排废水，各废水经处理后得到资源化利用。	相符																	

						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项目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不符合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项目营运期各类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营运期各类废水循环使用，水资源利用效率较好。	相符	
	ZH4113 3010003	平氏镇、新集乡、程湾乡、淮源镇、城郊乡、吴城镇、朱庄镇、回龙乡、月河镇	桐柏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1、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2、项目不涉及垦殖、放	相符	

						2、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3、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 4、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内部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5、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	牧等对生态造成损害的工作； 3、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 4、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 5、项目选址不涉及公益林； 6、项目不涉及采矿。		
--	--	--	--	--	--	---	---	--	--

						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6、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桐柏县一般管控单元和一般生态空间的相关要求。 16、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主要包括两类，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属于两高行业。根据设备综合能耗计算，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32 万 kwh/a、年用水量为 6.94 万 t/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表 A.2 电力和热力折标准煤系数（参考值），电力（当量值）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h），表 B.1 中新水折标准煤系数为 0.2571kgce/t，则本项目年耗能折算标准煤量约为 191 吨（当量值），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7、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8 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对比分析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推动源头管控和减量：（一）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推动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一体化建设，促进尾矿就近充填回填，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无自建矿山、无配套尾矿利用处置设施的选矿项目。推动重点行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逐步实现动态平衡。	本项目原料为自有矿山产生的废石料，利用废石料作为原料，从源头上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符合减量化原则。	相符
四、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七）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提升冶炼渣、尾矿、共伴生矿、赤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加强有价值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因地制宜推动煤矸石多元化利用。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秸秆还田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利用废石料制成建筑用碎石，提升了资源综合利用能力。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矿石废料是采矿企业在一定技术经济条件下排出的废弃石料，但同时是潜在的二次资源，当技术、经济条件允许时，可进行有效开发，开发利用好长期累积的大量尾矿，既可实现“变废为宝”，又可以有效缓解资源和环境压力，同时随着区域基建工程以及房地产市场的回暖，石子行业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自有年产 10 万吨钾长石矿，该项目于 2021 年取得了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开采矿种为钾长石。2022 年 9 月 5 日取得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关于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上新庄钾长石矿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号为：桐环审【2022】25 号；2022 年 10 月公司开始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 26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1330MA3X6LN170001W；2023 年 8 月底完成基建任务，2023 年 10 月 16 日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 为满足市场需求，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利用企业自有上新庄钾长石矿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料进行建筑用石生产，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在桐柏县大河镇田口村建设年产 5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其中石子产能 45 万吨/年，石粉产能 5 万吨/年）。企业原计划建设年产 80 万的建筑用石项目，但因场地限制，将 80 万建筑用石项目分解为年产 5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和年产 30 万吨新型环保智能石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分别在两个厂区内建设。本次仅对年产 5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进行评价，年产 30 万吨新型环保智能石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另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第 56 项：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	--

中“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对区域环境现状和工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大河镇田口村。场地面积 33000m²，建筑面积 15000m²，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9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全封闭钢构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均为 5000m ² ，长 130m，宽 38.5m，高 10m，车间内建设 1 条砂石加工生产线	新建
	2#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全封闭钢构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均为 5000m ² ，长 130m，宽 38.5m，高 10m，车间内建设 1 条砂石加工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0m ²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办公生活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层全封闭钢构车间，建筑面积 1880m ² ，车间高 10m	新建
	成品库	1 层全封闭钢构车间，建筑面积 3000m ² ，车间高 10m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自备井供给	新建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 1、雨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2、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水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新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运输道路	采场内转运道路 6.3km；矿区总出口至 X041 县道外售运输道路 7.3km，途径经罗沟、田口村、花香楼至 X041 县道。路面宽 6~7m，泥结碎石路面，本次依托现有采场内转运道路、矿山运输道路外运产品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2 条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各自生产线 2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粉尘：车间密闭，车间喷干雾抑尘装置，车间地面硬化，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冲洗装置等	新建
	废水治理设施	初期雨水经 1 座容积 150m ³ 的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 1 座容积 5m ³ 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 1 座容积 5m ³ 的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水洗废水经容积 150m ³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	新建

		水洗工序，不外排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废除尘布袋收集后外售； <u>三级沉淀池及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污泥压滤后，用于矿山修复植被覆土分层回填的底层填充材料使用</u> ；新建 1 座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原料库内东南角，采取“三防”措施	新建

3、生产规模

表 10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mm)	生产规模(万吨/年)	备注
1	13 石子	20~31.5	15	产品，外售
2	12 石子	10~20	20	产品，外售
3	米石	5~10	10	产品，外售
4	石粉(干重)	1~5	5	作为副产品，外售

注：粒径 1~5mm 的石粉经水洗洗去表面泥土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原料库面积 2000m²，高度按 7m 计，容重 1.2t/m³，原料最大贮存量为 1.68 万吨，年周转次数约 31 次，在厂区内最多贮存天数为 6 天；产品位于成品库内，成品库面积 3000m²，高度按 7m 计，容重 1.2t/m³，最大贮存量为 2.52 万吨，年周转次数约 20 次，在厂区内最多贮存天数为 10 天，定期运送，可满足堆存要求。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厂区日常 储存量	备注
原料	废石料	<u>508589.38t/a</u>	1.68 万 t	来自企业自有矿山开采废石料，块状，粒径为 50~70cm，废石料杂质土含量约为原料的 1.5%左右
	絮凝剂	6t/a	1t	外购，袋装，50kg/袋
能源	水	24870m ³	/	自备井供给
	电	150 万 Kwh	/	市政电网供给

絮凝剂 PAC：聚合氯化铝是一种无机高分子絮凝剂，密度 1.19kg/L，Al₂O₃ 含量为 10%，盐基度 70%，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而生产的

分子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

4.1 矿山现有废石现状分析

(1) 废石原料来源

项目原料来源于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的上新庄钾长石矿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料，根据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桐柏县上新庄钾长石矿“三合一开采方案”，矿山基建期 1.5a，服务年限 5.5a，目前已开采 3 年，年开采天数 300d，矿山开采 3 个采区，生产钾长石 10 万吨/年，矿山采用露天+地下开采，露天采矿剥采比 $9.4\text{m}^3/\text{m}^3$ ，回采率 90.26%，矿石贫化率 9.74%，废石主要为矿体周边的围岩，围岩种类主要为大理岩，少量为伟晶岩和斜长角闪片麻岩，现有矿区内堆存可用作石料的废石量约 123.45 万 t，矿山服务年限剩余 2 年，2 年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后，企业依法申请延期继续采矿，保障原料供应来源。

(2) 矿山现有废石堆存、外运和利用现状

废石利用现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桐柏县上新庄钾长石矿基建期剥离废石外售其他建筑公司和各采区道路铺筑等综合利用；原环评中营运期废矿石接受单位（桐柏广聚矿业有限公司）因市场无需求，取消与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废石接收合作意向。除本次项目以外还有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新型环保智能材料项目与矿山配套。

矿山营运期开采过程中废石除自身矿区利用外（一采区 9.37 万 t 用于矿区边坡、挡土墙、排水沟修筑；二采区、三采区废石全部充填采空区），现有矿区内堆存可用作石料的废石量约 123.45 万 t，矿山服务年限剩余 2 年，开采产生的废石量约 188 万 t。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及更好的利用废石资源，矿山配套建设两个石子生产厂区，就近处理废石，减少运输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两个厂区虽然产品方案与工艺设备配置一致，但基于矿山特殊的地理环境、地形地貌的制约因素，经过详细选址论证，矿区范围内仅能找到一块满足 50 万吨/a 产能的地块，由于矿区内部无第二块适宜建设的平地，为满足项目 80 万吨/a 产能的设计规模，在距离矿山 3.2km 的田口村闲置工业

用地寻找到具备建设条件的地块。该选址地势平坦，不仅解决了用地瓶颈，还利用了闲置工业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同时设置两个独立厂区不但避免了厂区因设备检修、突发故障或极端天气（如暴雨导致道路中断、厂区滑坡）停产，导致废石无法排出，而且建立了“双保险”，当本厂区需要检修或遭遇不可抗力时，另一厂区可维持 37.5%的基础产能，确保废石有路可去，保障矿山主体的连续安全生产。

（3）原料固废属性

根据《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桐柏县上新庄钾长石矿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由河南省裕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新庄钾长石矿民采时期遗留废石固体废物浸出毒性试验，检测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2 废石固体废物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指标	检测结果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达标情况
pH（无量纲）	7.54	/	达标
铅	0.02	5	达标
镉	未检出	1	达标
铜	未检出	100	达标
镍	未检出	5	达标
锌	0.021	100	达标
六价铬	未检出	5	达标
汞	0.00028	0.1	达标
砷	0.00019	5	达标
氰化物	未检出	1	达标
氟化物	0.10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矿区废石各项有毒有害元素浓度均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中规定的限值要求，含有重金属铅、锌、汞、砷，其他均未检出，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该矿废石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4.2 物料平衡

表 13 项目物料平衡 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产品、污染物、固体废物	数量
废石	508589.38	石子产品	450000
		石粉产品	50000

		有组织排放粉尘	0.9
		无组织粉尘	52.86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06.78
		沉淀池污泥（干）	7628.84
合计	508589.38	合计	50858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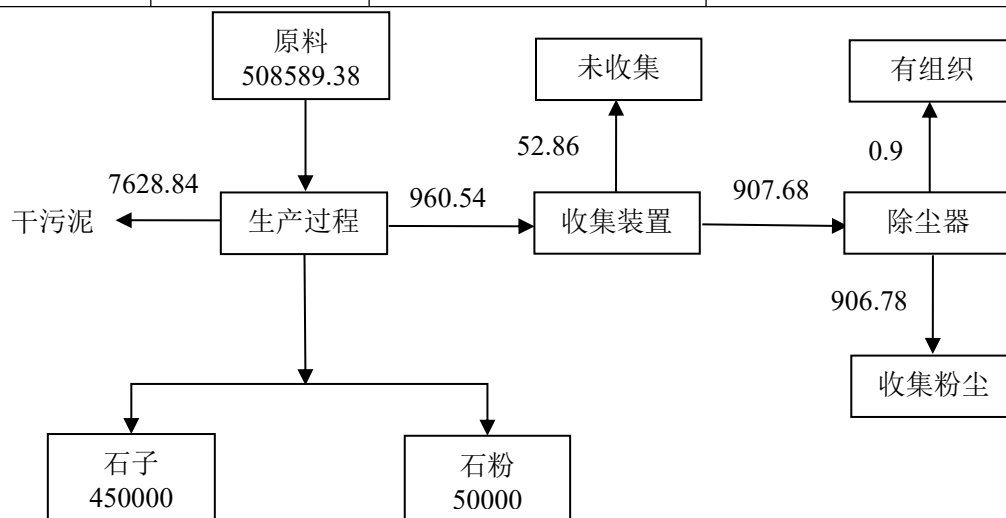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5、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本项目设置 2 条生产线，铲车上料，物料采用密闭输送皮带输送。主要设备、设施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产能（t/h）	设备年产能（万 t/a）	数量/台	运行时间 h/a	备注
1	给料机	DLZGC2050	80~100	51.2~64	2	3200	
2	颚式破碎机	DLEV100	80~100	51.2~64	2	3200	用于原料一次破碎
3	破碎机	DLPC1622	80~100	51.2~64	2	3200	用于原料二次破碎
4	筛分机	DL4YKS2470	80~100	51.2~64	2	3200	石子筛分
5	水洗机	LX200	60~100	12~20	2	1000	用于石粉水洗
6	脱水筛	2460	60~100	6~10	1	1000	石粉产品脱水
7	细砂回收机	LZ400	40~60	4~6	1	1000	石粉回收
8	铲车	5t 级	/	/	2	/	物料转移和装卸

9	密闭传送带	/	/	/	2	/	物料输送
10	板框压滤机	/	2t/h	/	2	/	污泥压滤
11	风机	/	/	/	2	3200	除尘风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可达 51.2~64 万 t/a，项目备案产能为 50 万 t/a，设备产能大于本项目设计产能，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6、公用工程及水平衡

6.1 给排水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由 150m³ 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办公区 5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 5m³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水洗废水经 150m³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6.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区域市政供电电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6.3 厂区用排水核算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进出车辆冲洗用水、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用水、喷雾抑尘用水、水洗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水洗废水（含污泥压滤渗滤液及石粉暂存渗滤液）。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年工作 200d。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依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知，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d）计，经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16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2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②进出车辆冲洗用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本项目拟在厂区门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一套，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保证外出车辆不携带颗粒物等杂物。根据《建筑给水

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汽车冲洗用水定额关于公共汽车、载重汽车，冲洗方式为高压水枪。厂区空车重约 10t，满载重约 50t，车辆冲洗量按 80~120L/辆·次，本工程仅冲洗载重汽车轮胎，按整车冲洗水量的 10%，即 8~12L/辆·次，本项目按 10L/辆·次。项目运输辆次为 126 辆/d，则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26m³/d，252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134m³/d，226.8m³/a，经 1 座容积为 5m³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用水

依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表 43 中道路和场地喷洒标准，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知，项目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用水量按 1.5L/(m²·d)计，厂区其他硬化面积约 6000m²，项目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用水量约 9m³/d，此部分水均被地面吸收损耗，不外排。

④喷雾抑尘用水

为降低生产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项目在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各设置一套喷雾除尘装置，用水量按 0.5L/m²·d 计，生产车间、成品库等占地面积合计为 14830m²，则项目喷雾除尘用水量为 7.415m³/d，全部自然蒸发损耗。

⑤水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粒径<5mm 的物料，需要进入水洗机内清洗，进入水洗机物料约为 57628.84t/a，水洗用水量为 1m³/t（原料），年用水约 57628.84m³/a，年工作 200d，则每天用水量 288.14m³，加工后物料（含成品石粉和压滤后沉淀池污泥）带走约 40%（114.852m³/d）清洗用水，水洗废水（石粉堆存区沥下水和污泥压滤液经成品区导流沟均进入沉淀池内，均计算在废水量内）产生量约 173.288m³/d，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两条生产线水洗工序产生废水（含石粉暂存渗滤液及污泥压滤液；石粉清洗后堆存至成品库，渗滤液经成品区导流沟进入沉淀池内，污泥压滤液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共用 1 套容积 150m³ 三级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每天需补充新鲜水 173.288m³，废水不外排，定期清理沉淀渣。

⑥项目采取雨污分流，15min 初期雨水收集后由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后期雨水依地势排至本项目东侧的陈留店河；

初期雨水水量计算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进行，雨水流量公式为：

$$Q=q \times \Psi \times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q-暴雨强度（L/s·hm²）；

Ψ-径流系数，取 0.45；

F-汇水面积（hm²），约 1.5hm²（厂区占地面积减去建筑面积）。

暴雨强度根据同济大学编制的公式：

$$i = \frac{3.591 + 3.970 \lg P}{(t + 3.434)^{0.416}}$$

式中：i-暴雨强度（L/s·hm²）；

P-重现期（年），本次取 2 年；

t-降雨历时（分钟），本次取 15 分钟；

经计算，项目区域最大暴雨强度 q=237.32L/s·hm²，因此雨水流量为 160.19L/s，以 15min 作为初期雨水，则降雨量为 144.17m³/次，年降雨次数约为 5 次。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初期雨水由厂区内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150m³）收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由于初期雨水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收集初期雨水不再计入项目水平衡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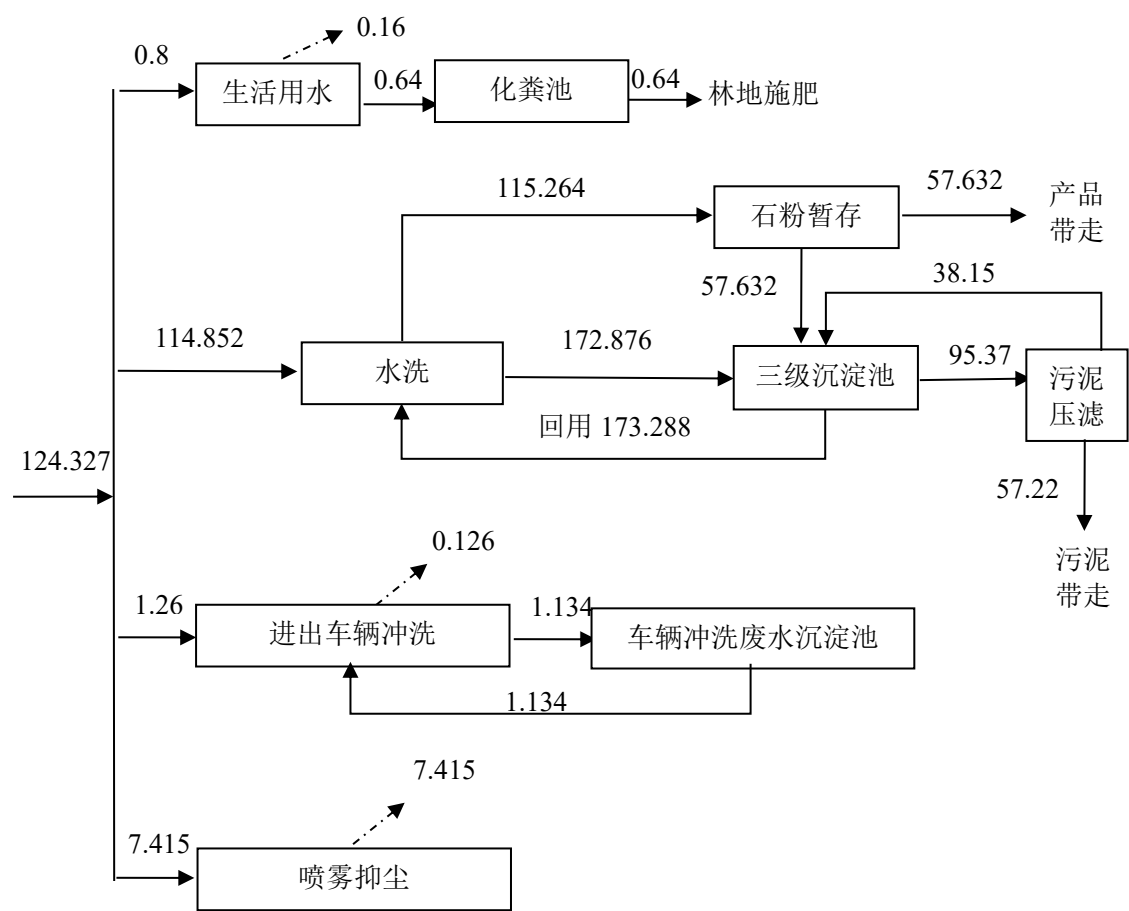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每班 8 小时，2 班工作制度，年工作 200 天，员工在厂区食宿。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桐柏县大河镇田口村，厂区占地面积 3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其中生产车间分别位于厂区内西侧与东侧，成品库位于厂区北侧，原料库位于成品库南侧，生产车间内布局紧凑，各工序相互衔接，方便生产，项目厂区平面布局简单，功能分区明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
艺
流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1、施工期：

工程施工期间需要新建厂房用以布置工生产线。将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等污染物。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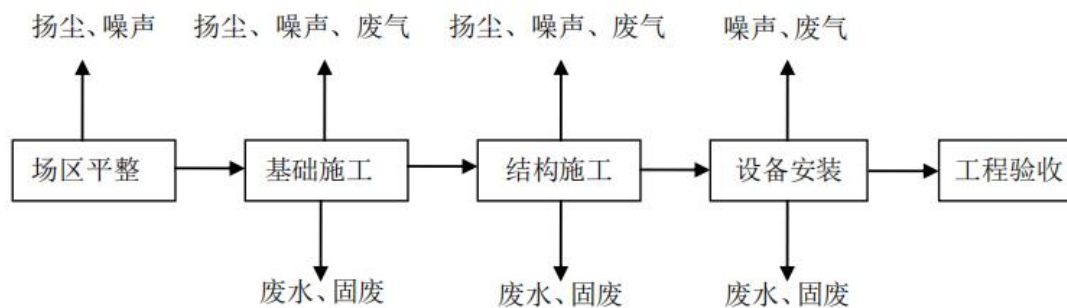


图 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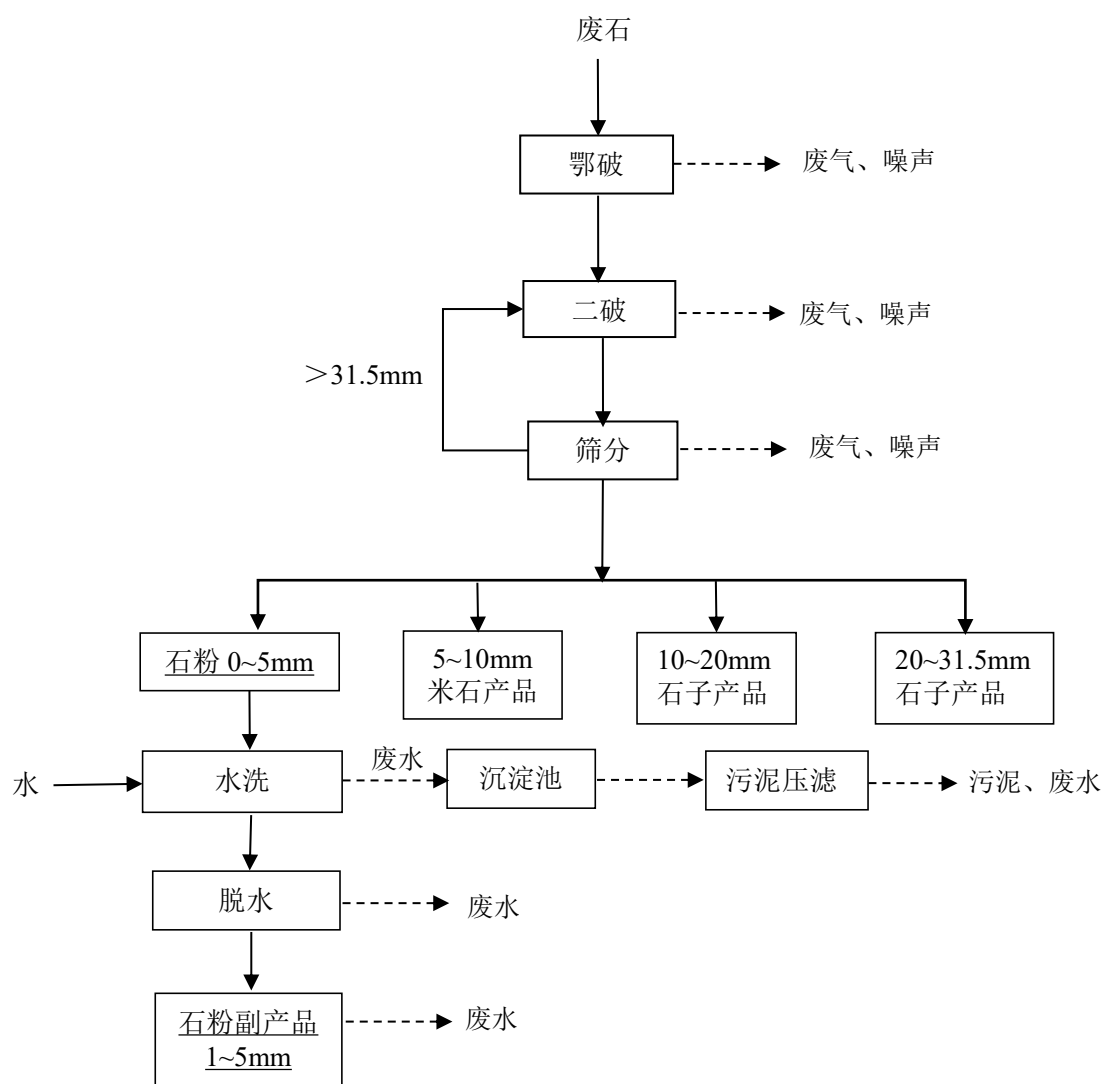


图 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鄂破

废石原料（尺寸大约为 10~15cm）由铲车转运至生产车间鄂式破碎机进料口进行鄂破，鄂式破碎机工作时活动的动鄂在偏心轴的作用下做往复运动，在定鄂和动鄂的作用下对物料进行挤压破碎，出料粒径在 5~35mm 之间，该工序鄂式破碎机工作时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2) 二破

经过鄂式破碎机初步破碎后的废石料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进

一步粉碎，物料进入破碎机后，电机带动转子作高速旋转，物料均匀的进入破碎机腔中，高速回转的锤头冲击、剪切撕裂物料致物料被破碎，同时，物料自身的重力作用使物料从高速旋转的锤头冲向架体内挡板、筛条，大于筛孔尺寸的物料阻留在筛板上继续受到锤子的打击和研磨，直到破碎至所需出料粒度最后通过筛板排出机外。出料粒径 $\leq 31.5\text{mm}$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3）筛分

经锤式破碎机进行细碎后的物料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筛分机进行分级筛分，筛分机顶部密闭，整体为密闭设备，筛分出的 5~10mm、10~20mm、20~31.5mm 的米石、12、13 型号石子产品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成品库暂存，筛分出的 5mm 以下的物料直接去水洗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4）水洗

经筛分机筛分出的 0~5mm 物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地下料仓，通过地下下沉式上料口传送至水洗机进行水洗，在水洗轮的转动和水的冲刷作用下，可以将物料表面粘附的泥土（ $< 1\text{mm}$ ，主要成分泥土和细石粉）清洗干净，该工序为湿法作业，产生噪声、废水。

（5）脱水

水洗后的石粉（1~5mm）经脱水筛进行脱水后输送至成品库暂存，石粉暂存过程中会产生渗滤水，渗滤水经导流沟进入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6）成品

经筛分出的 5~10mm、10~20mm、20~31.5mm 的米石、12、13 型号石子即为成品，作为成品外售。水洗后少量的石粉（1~5mm），作为副产品外售建材公司。

2、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施工期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废气	施工过程	施工扬尘: 颗粒物
	噪声	施工过程	噪声源强 75-100dB (A) 之间
	固废	施工过程	生活垃圾、废土方
	营运期		
	废水	进出车辆冲洗废水	SS
		水洗废水	SS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上料、破碎、筛分、产品卸料粉尘	颗粒物
		物料装卸粉尘	颗粒物
		车辆运输道路扬尘	颗粒物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源强为 70-90dB (A)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三级沉淀池及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污泥
		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废除尘布袋
	本项目为新建，现状为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大河镇田口村，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河南省南阳生态监测中心对 2025 年桐柏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2025 年桐柏县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2025 年桐柏县监测统计结果如下。

表 16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4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2	40	3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1	60	101.7	0.02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6.5	30	121.7	0.22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8	160	92.5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桐柏县 SO₂、NO₂、CO、O₃ 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PM₁₀、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为不达标区。

根据南阳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南阳市将坚持污染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开展四季攻坚行动和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实施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₃）协同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治理，统筹空气质量改善和碳达峰工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力争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质现状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东北侧 1.9km 的二郎山水库，最终汇入三夹河。根

	据《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三夹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根据《南阳市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厂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区域内将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经调查，项目区域主要为林地及农田生态系统，无珍稀濒危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动植物，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大河镇田口村。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因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m）</th><th rowspan="2">人口（人）</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大气环境</td><td>罗沟</td><td>113.277157422</td><td>32.520953876</td><td>西北</td><td>210</td><td>15</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3">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d>/</td><td>/</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td></tr></table>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人口（人）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罗沟	113.277157422	32.520953876	西北	210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人口（人）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罗沟	113.277157422	32.520953876	西北	210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地表水	二郎山水库	东北	1.9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 无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15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 A 级指标 PM 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 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均不外排，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6.1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5.2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是扬尘，主要产生于土石方开挖、平整土地、弃土、建材装卸、车辆行驶等作业，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据有关资料，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是运输车辆碾压路面而形成，约占扬尘总量的 60%。根据类比调查分析，在距施工场地 50m 处，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TSP）$\leq 1.0\text{mg}/\text{m}^3$。 减小施工扬尘影响的关键在于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期间应严格要求，施工工地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使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同时应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①施工过程中做到“十个百分之百”，即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土方和散碎物料百分之百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主要场区及道路百分之百硬化，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湿法作业，在线监控系统百分之百安装，施工现场移动车辆百分之百达到环保要求，施工工地立面百分之百封闭，扬尘污染处罚百分之百到位。 ②施工现场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③在施工场地安装喷雾设备，沿围挡铺设洒水降尘专用管道，每隔 10m 设置洒水喷头，每天定时洒水（雨天除外），若遇到 4 级及以上大风或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应进行土方开挖、回填、转运等作业，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④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 ⑤建议建设单位设置至少 1 名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员。
---	--

⑥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清运车辆必须使用有资质的建筑垃圾清运企业，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堆放场地洒水，防止二次扬尘，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2）汽车尾气和燃油废气

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场地平整、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尾气无组织排放。此类废气为间断排放，随施工结束而结束，不会对周边居民区造成影响。评价要求加强工作场所通风，加强管理，加强机械车辆维护保养，使废气快速扩散，同时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为工地生活污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施工区的地面冲洗和施工机械等冲洗产生的废水等。

（1）施工废水

施工区的地面冲洗和施工机械等冲洗产生的废水，集中进行沉淀池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2）生活污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高峰施工人员约 15 人，施工期生活用水约 50L/人.d，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施工期生活污水经 10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施工期生活污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类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打夯机等都是主要的噪声源。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的结束，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施工期的噪声污染主要源于土石方、结构、设备安装和装修等阶段车辆、机械、工具的运行和使用，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

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噪声的污染程度与所使用施工设备的种类及施工队伍的管理水平有关,各类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水平为 85dB(A)~100dB(A)。

为尽可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评价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

(1) 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高噪设备要加装消声减振设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要求。

(2) 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

(3) 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

(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施工。若必须夜间施工,必须有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提前公示并适时张贴安民公告。

(5) 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经采取上述措施之后,噪声可得到适当缓解,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属于短期行为,待施工期结束后污染即可消除,其影响是暂时的。

经以上措施后,施工边界噪声值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要求,施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 0.5kg/d·人计算,施工高峰期约 15 人,则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7.5kg/d。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②废弃土方

本项目开挖的土方一部分进行回填,一部分用于项目厂区地面平整恢复。废弃土方均被厂区利用。

总之，施工期对环境各要素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

5、生态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是水土流失。为防止和减少施工期产生的水土流失，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尽可能避开雨季，同时应做到以下措施：

（1）水土流失预防措施

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顺序，避免在雨季进行大规模的土方开挖和回填作业。尽量减少大面积的地表扰动，采用分段施工、分层开挖的方式，缩短施工周期，减少土壤暴露时间。

设置临时防护设施：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置临时围挡，高度一般不低于 1.8 米，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物料等外溢，减少水土流失的范围。对临时堆存的土方、砂石料等物料，采用覆盖防尘网、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风吹扬尘和雨水冲刷。

加强施工管理：规范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的作业行为，严禁随意踩踏施工区域以外的植被。对施工车辆行驶路线进行规划，避免在非施工区域随意碾压，保护地表植被。

（2）截排水设施建设

截水沟设置：在施工场地的上坡地段，沿等高线设置截水沟，拦截山坡上的地表水，使其不流入施工区域。截水沟的断面尺寸和坡度应根据当地的降雨量、地形等因素进行设计，一般底宽和深度不小于 0.5 米，边坡坡度为 1:1 - 1:1.5。截水沟的沟底和沟壁应进行防渗处理，可采用浆砌石或混凝土浇筑。

排水沟建设：在施工场地内设置纵横交错的排水沟，将场地内的积水及时排至场外。排水沟应根据施工场地的地形和排水方向进行布置，一般沿施工道路两侧或建筑物基础周边设置。排水沟的断面形式多为梯形或矩形，底宽和深度根据排水量确定，一般不小于 0.3 米。排水沟应定期清理，防止杂物堵塞，确保排水

	畅通。 沉砂池设置：在截水沟和排水沟的末端或中间适当位置设置沉砂池，用于沉淀排水中的泥沙等悬浮物。沉砂池的大小和数量应根据排水量和泥沙含量确定，一般有效容积不小于 10 立方米。沉砂池应定期清淤，保证其沉淀效果。 总之，施工期对环境各要素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结束后，其影响随之消除。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布置 2 条生产线，单条生产线产能为 25 万 t/a，生产过程中粉尘主要为上料、破碎、筛分、产品卸料粉尘和物料装卸粉尘、未收集粉尘、车辆运输道路扬尘。 有组织： （1）上料、破碎、筛分、卸料粉尘 <u>上料粉尘：进料口进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给料过程产尘系数为 0.02kg/t，本项目单条生产线原料使用量约 254292.15t/a，则上料（给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5.08t/a。</u> <u>破碎、筛分粉尘：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污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破碎、筛分工序产污系数均为 1.89 千克/吨-产品，项目单条生产线建筑石料年产量为 25 万吨，每天工作 16h，年生产天数 200 天，则项目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472.5t/a。</u> <u>产品卸料粉尘：下料口粉尘产生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碎石送料上堆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0.0007kg/t（送料）。石子单条生产线产量为 22.5 万吨/年，则密闭传送带送料上堆按 22.5 万吨送料量计，则卸料口粉尘产生量为</u>

0.16t/a。

项目单条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卸料工序粉尘总产生量为 477.74t/a。企业拟在各鄂破机上料口三面设置围挡、上侧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负压收集，筛分机二次密闭，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由各自生产线配套的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9%）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确定依据：按集气罩口风速 $\geq 1\text{m/s}$ ，除尘器袋滤风速 $\leq 1\text{m/min}$ 设计要求，本项目在给料机、鄂式破碎机、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给料机集气罩尺寸为 $1\text{m}\times 0.8\text{m}$ ，风速取 1.0m/s ，风量 $2880\text{m}^3/\text{h}$ ；鄂式破碎机、破碎机集气罩尺寸为 $1.4\text{m}\times 1.4\text{m}$ ，风速取 1.0m/s ，风量 $14112\text{m}^3/\text{h}$ ；筛分机集气罩尺寸为 $1.4\text{m}\times 1.4\text{m}$ ，风速取 1.0m/s ，风量 $7056\text{m}^3/\text{h}$ ；3 个石子卸料口集气罩面积均按 $0.5\text{m}\times 0.5\text{m}$ ，风速取 1.0m/s ，风量 $2700\text{m}^3/\text{h}$ ，经计算风机风量共计 $26748\text{m}^3/\text{h}$ ，考虑到设计余量以及管道系统压力损失等问题，本环评除尘器风机风量取 $30000\text{m}^3/\text{h}$ ，风机风量罩口截面积 7.43m^2 ，集气罩口风速 $1.12\text{m/s}>1\text{m/s}$ ；设计总过滤面积 500m^2 ，保留 5~10%余量，实际安装面积 $525\sim 550\text{m}^2$ ，除尘器袋滤风速 $0.90\sim 0.95\text{m/min}<1\text{m/min}$ ，设计风量合理。

经计算，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53.86t/a，产生速率为 141.8kg/h ，产生浓度为 $4727.7\text{mg}/\text{m}^3$ ，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45t/a，排放速率为 0.14kg/h ，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2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企业 PM 排放指标 $10\text{mg}/\text{m}^3$ 要求。

无组织：

（1）物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堆放于全封闭钢结构车间内，原料库和成品库上方设置安

	装喷干雾抑尘设施，可实现对料场全网覆盖洒水。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成品库和原料库扬尘很小。 原料卸料、成品装载等环节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原料装卸料粉尘排放因子 0.01kg/t 物料，本项目废石料原料卸料量为 50.85 万 t/a，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5.08t/a。本次环评建议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并在厂房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定期对原料和成品进行抑尘。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粉尘飞扬，使无组织排放量减少 90%，粉尘排放量为 0.5t/a，排放速率 0.2kg/h。 （2）堆场粉尘 项目原料库、成品库为密闭车间，并采取了地面硬化、洒水抑尘等控制措施，在堆放暂存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3）未收集粉尘 <u>2 条生产线未被收集粉尘量为 47.77t/a，14.9kg/h，经车间密闭，规范操作，加强管理，设置喷雾装置等措施后，粉尘去除率可达 9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4.78t/a，1.5kg/h。</u> （4）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	---

一辆载重10t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100m的路面时，不同表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如下表所示。

表18 不同车速和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kg/km·辆)

车辆 P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5km/h	0.029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km/h	0.0566	0.0953	0.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km/h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km/h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本项目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距离以 100m 计，年载重车辆为 25215 辆次；空车重约 10.0t，重车重约 50.0t，以速度 10km/h 行驶，道路路况以 P 取 0.1kg/m² 计，经计算，Q=0.348kg/km.辆，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1.74t/a (0.54kg/h)。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车辆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①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洒水降尘；②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③同时对进出运输车辆轮胎进行冲洗；④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粉尘降低 85% 左右，则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 0.26t/a (0.08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2 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19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生产车间 (上料、破碎、筛分、卸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4727.7	141.8	453.86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99.9	4.7	0.14	0.45
2#生产车间 (上料、破	颗粒物	有组织	4727.7	141.8	453.86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2)	99.9	4.7	0.14	0.45

碎、筛分、卸料工序)										
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14.9	47.77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喷淋装置	90	/	1.5	4.78
物料装卸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1.5	5.08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喷淋装置	90	/	0.2	0.5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	0.54	1.74	限速、道路洒水抑尘	90	/	0.08	0.26

表 20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经纬度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³/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13.279274099	32.519222214	15	0.85	30000	20	3200	正常	一般排放口
DA002	113.281006806	32.519222214	15	0.85	30000	20	3200	正常	一般排放口

表 21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1	颗粒物	0.9
无组织		
1	颗粒物	5.28
合计	颗粒物	6.18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拟在各鄂破机上料口三面设置围挡、上侧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筛分机进行

二次密闭，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两条生产线各用一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两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达标排放。经查阅相关资料，目前常用粉尘废气的处理方法多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查阅《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袋式除尘器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工艺技术成熟稳定，根据设计滤料的不同，去除效率为 99%~99.9%。

覆膜袋式除尘器原理如下：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时，粒径大、比重大的颗粒物因除尘器内部截面积的增大，风速下降，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颗粒物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颗粒物被阻留在滤袋表面，使气体得到净化。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表面的粉尘越积越多，滤袋阻力不断升高，当设备阻力达到一定的限值时，滤袋表面积聚的粉尘需及时清理，采用脉冲振打的方式清理，具有除尘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简单特点，除尘效率一般在 99.9%以上。项目运营期按照规程操作管理并及时更换滤袋，能够保证粉尘达标排放。

高效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A.处理风量的范围广，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B.除尘效率高。本项目采用的覆膜滤料是以聚四氟乙烯（PTFE）为原料，将其膨化成一种具有多微孔性的薄膜，将此薄膜用特殊工艺覆合在种种织物或纸质基材上，使其成为一种新型过滤材料，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除尘效率可稳定达到 99.9%以上。

C.采用抗静电材质的滤料基布，能有效降低颗粒物自燃发生频率。

D.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E.对颗粒物的特性不敏感，不受颗粒物及比电阻的影响。

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9.9%计，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7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限值要求，因此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厂区无组织粉尘管控措施：

（1）项目原料、产品等块状、粒状物料全部封闭存储，封闭原料库、成品库内设置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大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2）各工序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封闭斗提、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筛分、卸料出料口）采取集气罩负压收集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3）废矿石装卸、破碎、筛分、卸料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鄂破机、筛分机等各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负压收集并配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

（4）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辆保持干净，并进行苫盖；

（5）车间、厂区定期打扫，洒水抑尘，保持清洁；

（6）加强管理、规范操作；

（7）明确设备运维周期，定期更换除尘布袋，员工规范操作；

（8）运输车辆采用国六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次评价按不利的情况考虑，除尘器个别滤袋破损未及时更换，处理效率降低到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DA001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5	2	141.8	4727.7
DA002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5	2	141.8	4727.7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a、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一旦发现除尘器出现滤袋破损等问题，及时停产检修更换滤袋等，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b、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c、设立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及监测技术要求
1	有组织	DA001、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企业 PM 排放指标 10mg/m ³ 要求

2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无组织厂 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	-----	----	-----	-------	--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营运期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应注意非正常工况情况，采取必要措施，最大程度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及拟采取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水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 (128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BOD₅250mg/L、NH₃-N30mg/L、SS280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2) 车辆冲洗废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本项目拟在厂区门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一套，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保证外出车辆不携带颗粒物等杂物。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134m³/d。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 5m³ 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水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水洗废水产生量 173.288m³/d，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4) 初期雨水

全厂初期雨水一次最大产生量约为 144.17m³，年降雨次数约 5 次，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评价建议厂区设置 15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可收纳一次降

水量，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间断	用于林地施肥	/	化粪池	厌氧发酵	无
车辆冲洗废水	SS	间断	全部回用	/	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	沉淀	无
水洗废水	SS	间断	全部回用	/	三级沉淀池	沉淀	无
初期雨水	PH 值、COD、SS、NH ₃ -N、石油类、悬浮物	间断	洒水抑尘		初期雨水池	沉淀	无

2.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BOD₅250mg/L、NH₃-N30mg/L、SS280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280mg/L、BOD₅225mg/L、SS140mg/L、NH₃-N29.1mg/L，项目区周边存在大量林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进出车辆冲洗废水：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门口设置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和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5m³），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134m³/d，冲洗废水排入配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物料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 SS 浓度可降至 80mg/L，全部循环使用，并配套相应的废水收集沟渠和回用水泵，确保洗车废水能够全部收

集、沉淀、回用。车辆冲洗对水质要求不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可行，废水得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全厂初期雨水生量为 $144.17\text{m}^3/\text{次}$ ，设计 150m^3 初期雨水池，可容纳一次降水量，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年降雨次数约 5 次，降雨天数按 5 天/次，全年雨水量为 720.85m^3 ，年生产天数 200 天，厂区洒水抑尘用量为 $9\text{m}^3/\text{d}$ ，可完全消纳初期雨水，则初期雨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可行。

水洗废水：项目两条生产线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173.288\text{m}^3/\text{d}$ ，主要污染因子为 SS，产生浓度约 1000mg/L 。废水经 1 座容积为 150m^3 的三级沉淀池处理，沉淀池水力停留时间不超过 2h，每天工作 16h，则废水一天循环约 8 次，日处理废水约 $1200\text{m}^3/\text{d}$ ，根据水平衡可知，进入沉淀池的水洗废水量为 $173.288\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d}$ ，同时三级沉淀池不做长时间水力停留，仅为方便收集水设置，因此评价认为三级沉淀池有足够容积处理水洗废水。项目使用聚合氯化铝（PAC）作为絮凝剂，絮凝效率可达 90% 以上，废水经絮凝沉淀后 SS 浓度可降至 100mg/L ，由水泵输送至水洗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水洗工序对水质基本无要求，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分析，声源强度在 $70\sim 85\text{dB(A)}$ 之间。评价项目工程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装置；

③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并且在有必要时对产生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专门消声、隔声设备；

④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

⑤加强生产车间外绿化，利用树木的屏蔽作用降噪。项目噪声源强（室内噪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生 产 车 间	给料机	85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减 振、 隔声	47	-38	1.5	东	18	59.9	昼间 8h、 夜间 8h	15	44.9	1
							南	5	71			56	
							西	15	61.5			46.5	
							北	122	43.3			28.3	
	鄂破机	70		42	8	1.5	东	18	44.9			29.9	
							南	7	53.1			38.1	
							西	15	46.5			31.5	
							北	120	28.4			13.4	
	破碎机	85		30	43	1.5	东	17	60.4			45.4	
							南	9	65.9			50.9	
							西	16	60.9			45.9	
							北	116	43.7			28.7	
	筛分机	85		36	182	1.5	东	17	60.4			45.4	
							南	14	62.1			47.1	
							西	15	61.5			46.5	
							北	110	44.2			29.2	
	水洗机	70		158	228	1.5	东	16	45.9			30.9	
							南	20	44			29	
							西	13	47.7			32.7	
							北	106	29.5			14.5	
2# 生 产 车	给料机	85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767	28	1.5	东	18	59.9	昼间 8h、 夜间 8h	15	44.9	1
							南	5	71			56	
							西	15	61.5			46.5	
							北	122	43.3			28.3	

间	鄂破机	70	减振、隔声	752	106	1.5	东	18	44.9			29.9	
							南	7	53.1			38.1	
							西	15	46.5			31.5	
							北	120	28.4			13.4	
	破碎机	85		718	214	1.5	东	17	60.4			45.4	
							南	9	65.9			50.9	
							西	16	60.9			45.9	
							北	116	43.7			28.7	
	筛分机	85		677	228	1.5	东	17	60.4			45.4	
							南	14	62.1			47.1	
							西	15	61.5			46.5	
							北	110	44.2			29.2	
	水洗机	70		672	275	1.5	东	16	45.9			30.9	
							南	20	44			29	
							西	13	47.7			32.7	
							北	106	29.5			14.5	
	脱水筛	75		587	289	1.5	东	20	49			34	
							南	30	45.5			30.5	
							西	13	52.7			37.7	
							北	92	35.7			20.7	
	细砂回收机	70		628	292	2.5	东	25	42			27	
							南	30	40.5			25.5	
							西	10	50			35	
							北	92	30.7			15.7	

注：以 1#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正东为 X 轴正方向，正北为 Y 轴正方向。

表 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 (A) /m）			
1#生产车间配套风机	/	-8	71	2	9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声源降低 15dB (A)	昼间 8h、夜间 8h
2#生产车间配套风机	/	133	95	2	90/1			
压滤机	/	86	105	2	75/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预测过程中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屏蔽等引起的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中噪声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声源对预测点位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衰减量计算

（a）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Adiv）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为 r 处的声级，dB(A)；

LA(ro)—距声源为 ro 处的声级，dB(A)。

根据上述公式以及项目的平面布置，经采取以上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预测值见下表。

表 27 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厂界	污染源名称	源强dB(A)	衰减距离(m)	预测点位影响值 dB(A)	贡献叠加值 dB(A)	标准值(昼/夜)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生产车间	50.1	150	6.6	46.7	60/50	达标
	2#生产车间	50.2	2	44.2			
	1#生产车间 配套风机	75	230	27.8			
	2#生产车间 配套风机	75	40	43			
	压滤机	63	128	20.9			
南厂界	1#生产车间	57.6	3	48.1	49	60/50	达标
	2#生产车间	57.6	7	40.7			
	1#生产车间 配套风机	75	130	32.7			
	2#生产车间 配套风机	75	126	33			
	压滤机	63	130	20.7			
西厂界	1#生产车间	51.2	2	45.2	49.2	60/50	达标
	2#生产车间	51.5	150	6.6			
	1#生产车间 配套风机	75	25	47			
	2#生产车间 配套风机	75	250	27			
	压滤机	63	122	21.3			
北厂界	1#生产车间	33.6	8	15.5	49	60/50	达标
	2#生产车间	33.9	3	24.1			
	1#生产车间	75	28	46.1			

配套风机							
2#生产车间 配套风机	75	30	45.5				
压滤机	63	25	35				

本项目高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相关规定，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外 1m	昼夜等效 连续 A 声 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营运期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除尘布袋、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

（1）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生产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除尘装置处理效率进行核算，项目营运期各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总量约 906.78t/a，收集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2）废除尘布袋

废气处理设施需要定期更换除尘布袋，根据废气处理除尘布袋更换周期，废除尘布袋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

（3）沉淀池污泥

三级沉淀池污泥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水洗加工产生的泥渣，（干污泥产生量为 7628.84t/a，污泥经压滤后产生量为 19072.1t/a（含水率 60%）；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污泥主要来自车辆轮毂带起尘土，污泥经压滤后产生量约为 5.5t/a（含水率 60%），沉淀池污泥产生总量 19077.6t/a，沉淀池污泥压滤后，用于矿山修复植被覆土分层回填的底层填充材料使用。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按 0.5kg/人·d 计，每年工作日 200d，则厂区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6t/a。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转移处置。

表 29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06.78t/a	外售建材厂
2	废除尘布袋	1t/a	外售
3	沉淀池污泥	19077.6t/a	压滤后作为矿山修复植被覆土分层回填的底层填充材料使用
4	生活垃圾	1.6t/a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转移处置

本项目拟在厂区内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50m²），具体位置详见附图中平面布置图；在办公区设置固定的垃圾收集箱，用于收集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管理具体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不向外部环境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主要有：

- ①化粪池和各沉淀池发生泄漏或溢流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 ②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发生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 ③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1）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

5.2 污染途径

大气沉降：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很少，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且项目周边地面大多硬化处理，少量未硬化区域也普遍被地表植被覆盖，少见土壤裸露，因此，项目沉降的少量颗粒物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地面漫流：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厂区雨污分流，正常情况下，地面漫流土壤污染途径基本可以杜绝，不会对厂区及附近土壤造成污染。

垂直入渗：项目可能造成垂直入渗的区域，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非正常工况下，比如防渗层发生损坏，事故状态下，会对厂区土壤造成污染，进而可能随地下水迁移影响到周边土壤，需要加强管理，加强预防措施，定期巡检防渗层是否老化或破裂，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修整。只要采取有力的防护措施，将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并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采取措施，非正常状态下，对土壤的影响可以接受。

5.3 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减少工程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不利影响，关键在于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选择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装备和较

清洁的原辅材料，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②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污水输送管道尽可能架空敷设，同时施工过程中保证高质量安装，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③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

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将厂区不同的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30 分区防渗措施表

序号	区域名称	防渗级别	要求及规范
1	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三级沉淀池	一般防渗区	防渗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计、施工，要求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7} cm/s
2	厂区路面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企业在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强化防渗、防泄漏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

5.4 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时一般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影响。项目采取土壤和地下水防控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小，且根据地下水导则和土壤导则相关内容，本项目无需制定监测计划。

6、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6.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协调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之间关系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经济战略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对环境保护工作起主导作用。企业环境管理是“全 过

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它不仅是我国有关法规的规定，也是清洁生产的要求。本次工程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应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2）落实本次工程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资金到位；

（3）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完成政府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

（4）不断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5）制定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污染源监测制度，按规定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污染物 稳定达标排放。

（6）负责检查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环境问题带来的纠纷等。

（7）物料采用汽车运输过程中采取苫盖措施。

（8）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完成本次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 号）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规定，自觉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6.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规定，排污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

牌。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口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6.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根据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建议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主要任务如下： （1）定期监测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2）分析污染物排放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3）环境监测对象主要为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相关文件，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1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有组织）</td><td>DA001、DA002</td><td>颗粒物</td><td>1次/年</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企业排放限值</td></tr> <tr> <td>废气（无组织）</td><td>厂界</td><td>颗粒物</td><td>1次/年</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 <tr> <td>噪声</td><td>四周厂界外1m</td><td>等效连续A声级</td><td>1次/季度</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td></tr> </tbody> </table>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有组织）	DA001、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企业排放限值	废气（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四周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有组织）	DA001、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企业排放限值																				
废气（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四周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																								

表 3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喷雾抑尘、道路硬化、洒水清扫等	4.5
	废水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2
	噪声	施工机械	降噪、减震等措施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0.2
营运期	废气	DA001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5
		DA002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5
		无组织粉尘	车间全密闭，原料库、成品库安装喷雾降尘装置，进出车辆冲洗装置，车辆运输采取苫盖措施，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5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 5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1
		车辆冲洗废水	经 5m ³ 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
		水洗废水	经 150m ³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水洗工序	5
		初期雨水	15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2.5
	噪声	生产设备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售建材厂	0
		废除尘布袋	收集后外售	0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污泥压滤后用于矿山修复植被覆土 分层回填的底层填充材料使用	5.3
	合计			9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 A 级指标 PM 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车间全密闭，原料库、成品库安装喷雾降尘装置，进出车辆冲洗装置，车辆运输采取苫盖措施，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 等	经 5m ³ 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施肥	不外排
	进出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 5m ³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循环利用，不外排
	水洗废水	SS	经 150m ³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水洗工序	循环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经 150m ³ 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三防”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措施
	废除尘布袋收集后外售	
	沉淀池污泥压滤后用于矿山修复植被覆土分层回填的底层填充材料使用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内裸露的土地绿化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 ③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 ④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 ⑤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⑥厂区监控监测措施： <u>在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原料库、成品库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和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1 年以上；在主要生产车</u> <u>间外侧等位置安装 TSP 浓度监测仪；根据环境监测计划进行例行监测。</u>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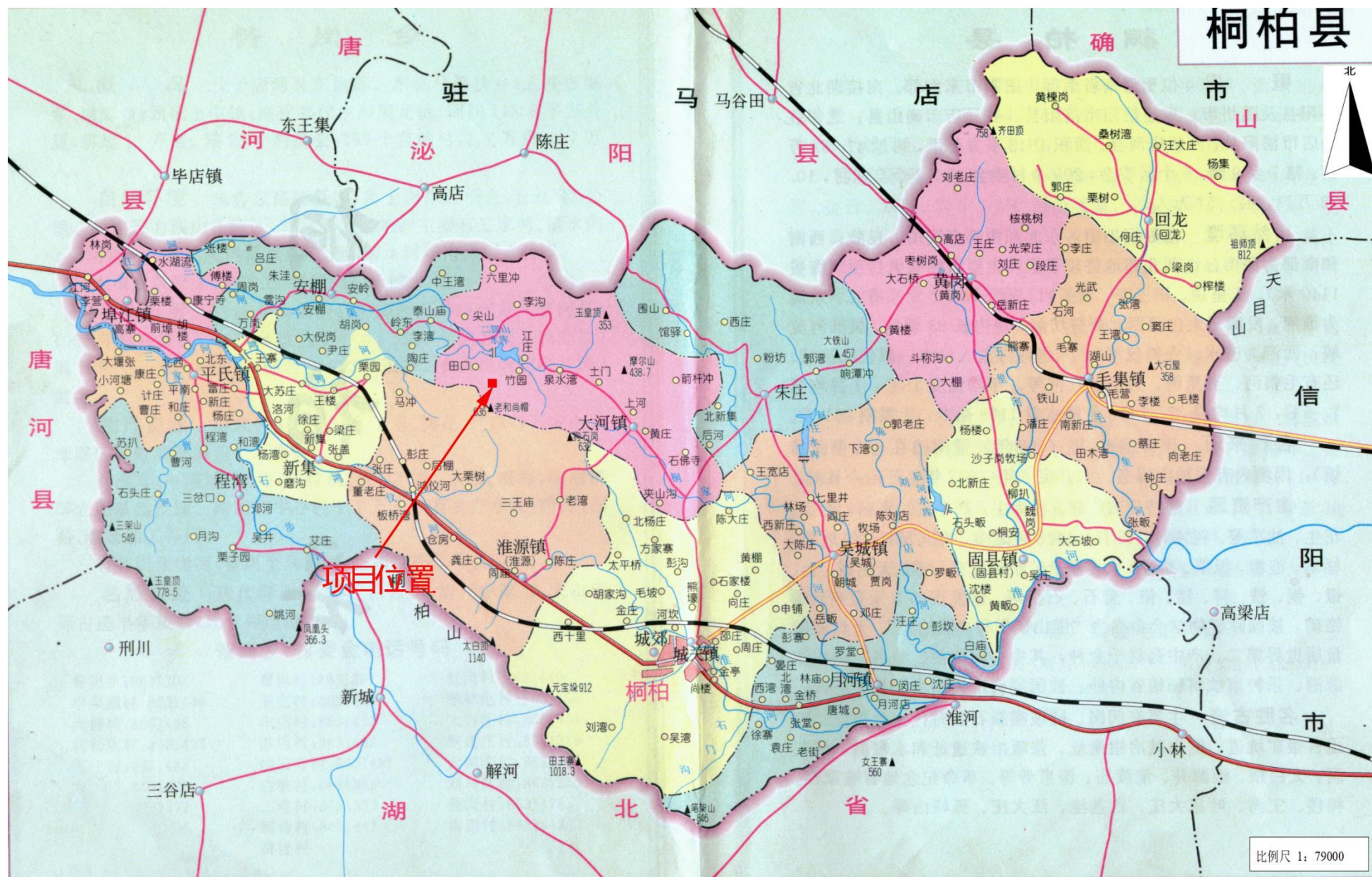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要求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三废”及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可满足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6.18t/a		6.18t/a	+6.18t/a
废水	COD				0		0	0
	NH ₃ -N				0		0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6t/a		1.6t/a	+1.6t/a
	收集粉尘				906.78t/a		906.78t/a	+906.78t/a
	废除尘布袋				1t/a		1t/a	+1t/a
	沉淀池污泥				19077.6t/a		19077.6t/a	+19077.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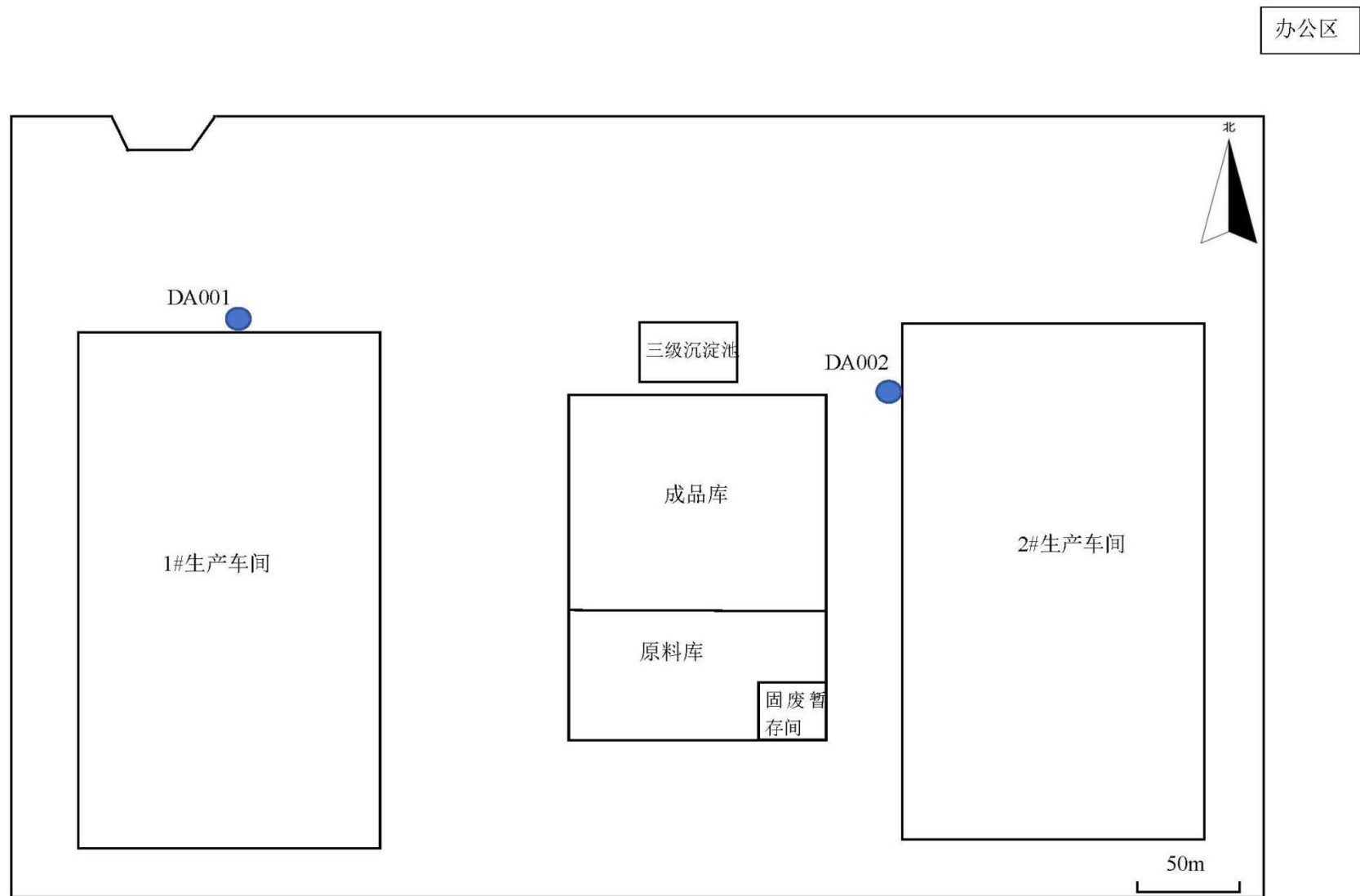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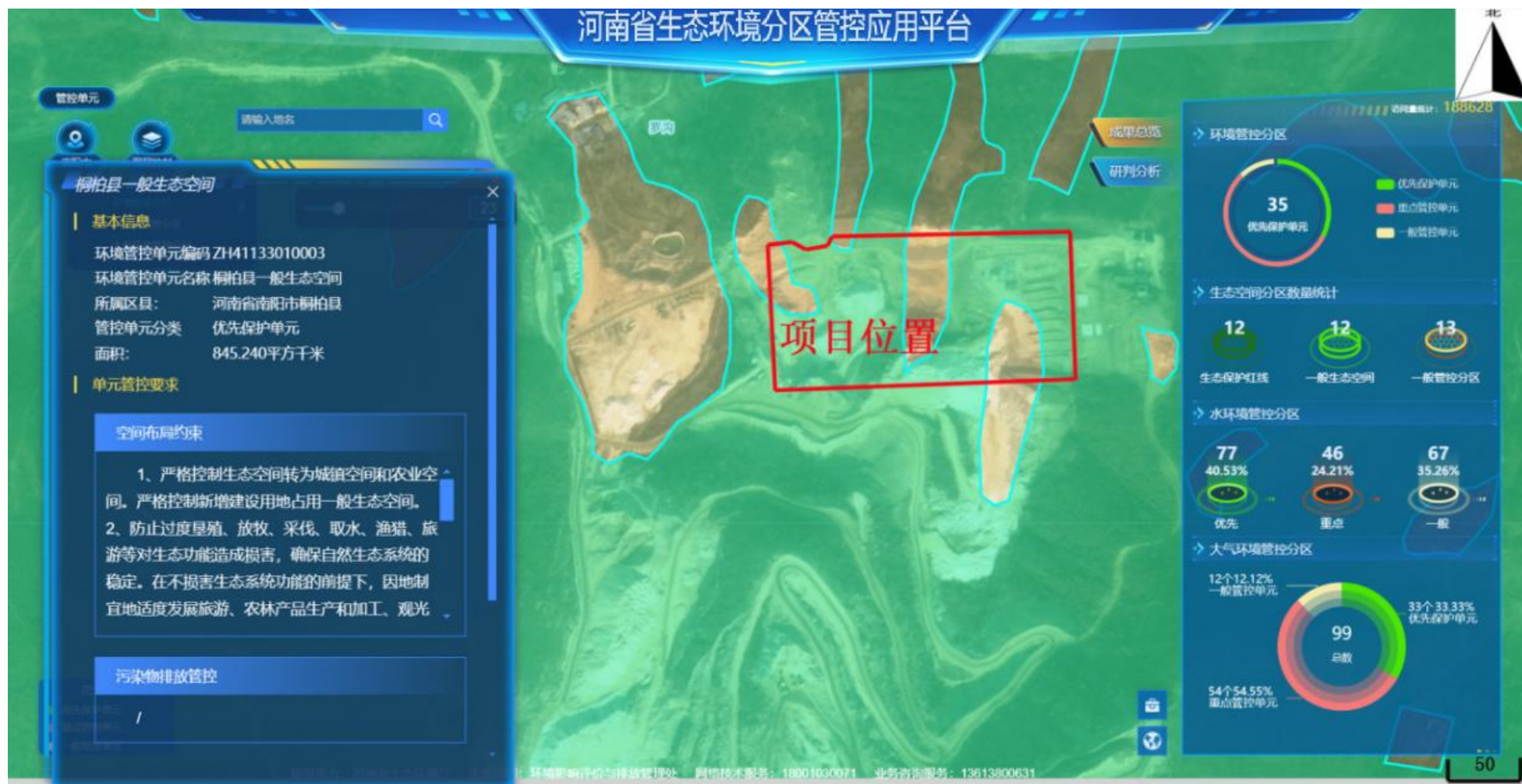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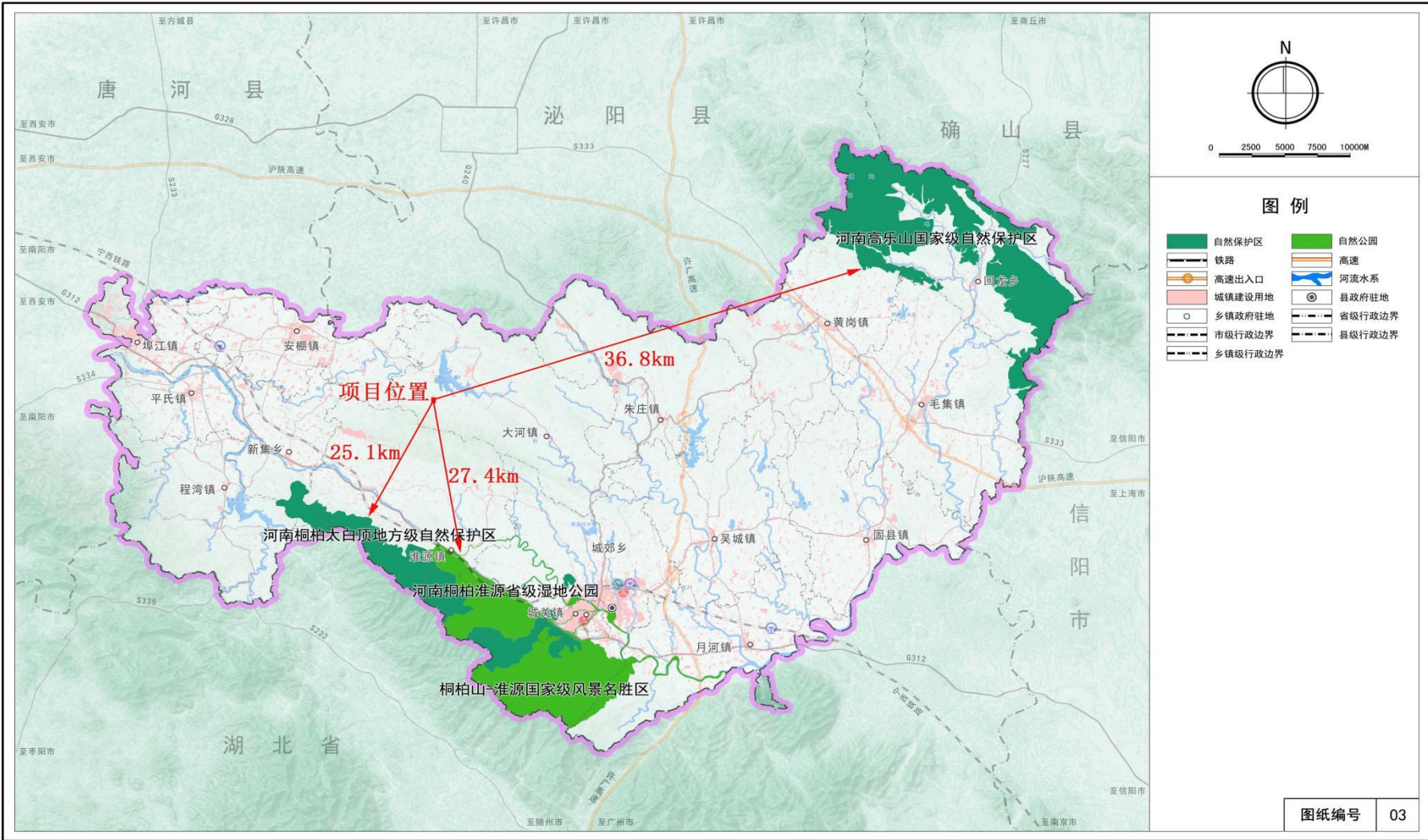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图(桐柏县一般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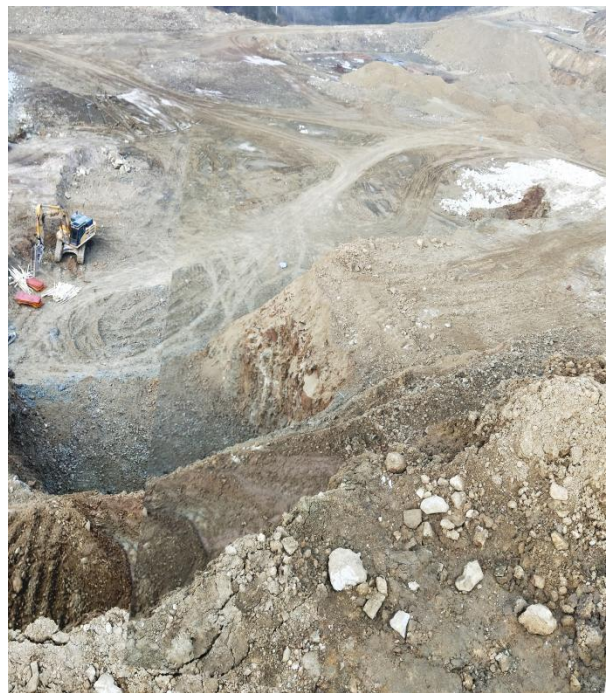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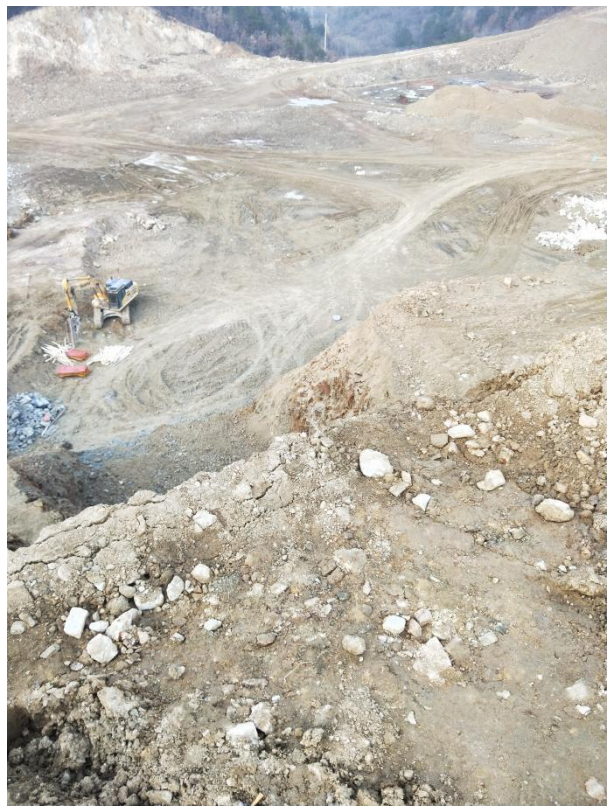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图(桐柏县一般生态空间)

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自然保护地现状图



附图 6 项目与桐柏县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植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尽快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

承 诺 书

《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公司项目情况一致，本企业承诺项目建设不涉及且不采用和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淘汰的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602-411330-04-01-850989

项 目 名 称: 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建筑材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30MA3X6LN170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桐柏县大河镇田口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33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项目原料利用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自有矿山项目废料进行加工, 主要建设全封闭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库等。主要设备有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水洗机等。工艺流程: 原料—破碎—筛分—水洗—成品。项目配套建设消防、环保设施。

项 目 总 投 资: 2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桐柏县国土空间规划 (2020至2035),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6年02月04日



附件 4 土地证明

土 地 证 明

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大河镇田口村，占地总面积约为 33000 平方米，该处土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桐柏县大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特此证明



附件 5 选址意见

选 址 意 见

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大河镇田口村，该项目符合我镇村镇规划要求。

特此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 C4113002021107111090036

采矿权人: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长石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滨河路梅园公寓一楼

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

矿山名称: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上新庄钾长石矿

生产规模:10万吨/年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矿区面积:1.197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7.1年

自2021年10月27日至 2028年11月27日

矿区范围:(见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G4113002021107111000006

采矿权人: 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滨河路梅园公寓一楼

矿山名称: 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上新庄钾长石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长石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0万吨/年

矿区面积: 1.197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7.1年 自 2021年10月27日至2028年11月27日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 | | | |
|-----|-------------|--------------|
| 1、 | 3599376.641 | 38432047.251 |
| 2、 | 3599371.681 | 38432697.740 |
| 3、 | 3599170.305 | 38432946.625 |
| 4、 | 3599244.125 | 38432859.587 |
| 5、 | 3599179.539 | 38433082.465 |
| 6、 | 3599382.139 | 38433112.341 |
| 7、 | 3599312.763 | 38433254.399 |
| 8、 | 3598955.628 | 38433055.459 |
| 9、 | 3598910.703 | 38433150.502 |
| 10、 | 3598509.743 | 38433356.208 |
| 11、 | 3599069.765 | 38433746.397 |
| 12、 | 3598988.114 | 38433908.918 |
| 13、 | 3598868.624 | 38433806.973 |
| 14、 | 3598821.735 | 38434096.956 |
| 15、 | 3598298.563 | 38433808.765 |
| 16、 | 3598575.661 | 38433249.401 |
| 17、 | 3598536.366 | 38432541.996 |
| 18、 | 3598783.406 | 38432043.203 |
- 标高: 500至200

开采深度: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3Y6LN170		营业执照			
名称	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15日至2046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滨河路柳园公寓一楼
法定代表人	徐庆功	五金、家电、家具、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饰品、工艺品、茶叶、花卉、沙、石、购销；网上贸易代理；易货交易中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15日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